

南山人壽珍利發利率變動型 增額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6ATL

享增額+享回饋
終身保障安心依靠

- **6年分期繳費**，終身享有**壽險及特定意外險保障** (保障至保險年齡達99歲保單年度末)
- 提供**壽險、大眾運輸意外身故、大眾運輸意外失能及意外嚴重第三度燒燙傷**等多重保障
- 單件基本保額達新台幣**16萬/32萬(含)以上**，提供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約**1%/2%**
- 身故與完全失能保險金，可依不同受益人彈性規劃給付比例及年期

(身故含一般身故、大眾運輸意外身故)(詳細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壽險保障



意外傷害

第1頁，共4頁 MP-01-507 / 2020年7月版

透過6ATL為您做好壽險與意外險規劃



鄭小姐(3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32萬元，年繳保險費為222,489元

6年共繳1,334,934元 (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1%及自動轉帳折扣1%)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選擇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單位：新台幣元

假設狀況一

意外嚴重
第三度燒燙傷
慰問金給付

鄭小姐33歲(第4保單年度末)

上班途中發生汽機車對撞事故，起火燃燒閃避不及，造成嚴重的第三度燒燙傷可申請保險金，讓鄭小姐安心接受良好的治療

☑ 意外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慰問保險金 **32,230元**

【「基本保額(32萬元)」+「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2,304元)」】×10%

假設狀況二

大眾運輸
意外失能給付

鄭小姐36歲(第7保單年度末)

搭乘公車下班途中，發生重大交通事故，導致右上肢腕關節缺失符合失能程度6級，保險金給付比例為50%，可申請保險金，讓鄭小姐接受安心就醫

☑ 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 **164,406元**

【「基本保額(32萬元)」+「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8,811元)」】×50%(6級失能)

假設狀況三

一般身故給付
&
大眾運輸
意外身故給付

鄭小姐65歲(第36保單年度末)

搭乘火車途中，發生重大交通事故，緊急送醫搶救，仍不幸身故可申請一般身故及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可選擇【一次領取】或【分期定期領取】

【一次領取】

家人的生活品質仍可維持現況

☑ 身故保險金 **2,473,235元**

☑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

415,151元

【「基本保額(32萬元)」+「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95,151元)」】

合計領取 **2,888,386元**

【採20年分期領取】

將您的愛及資產完整傳承

☑ 身故保險金 **141,927元/年**

合計領取 **2,838,540元**

☑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

23,824元/年

合計領取 **476,480元**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以1.5%試算)

· 上述金額係假設宣告利率1.8%且每年宣告利率維持不變，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詳閱說明及保單條款相關約定。

·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係指因意外傷害事故致第三度燒燙傷面積達全身20%以上，並經醫院醫師確診者。

· 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世界各國政府所核發之有效許可行駛證明及合法載客營業執照，在對不特定人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之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其營運時間及路線係經有關政府機關核可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1)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路線之動力車輛。(2)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路線之機動船舶。

(3)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路線之商用航空客機。

南山人壽珍利發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6ATL)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慰問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因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

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109)南壽研字第177號函備查

範例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鄭小姐(3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32萬元**，一般費率為**229,344元**，於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2%**並以**自動轉帳1%折扣**後，年繳保險費為**222,489元**，**6年共繳1,334,934元**，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選擇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以每年宣告利率1.8%為例		(C)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D)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合計金額 A+C+D	(E)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F)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合計金額 A+E+F
		(A) 當年度金額	(B)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1	30	1,161	-	272,628	-	273,789	107,616	-	108,777
2	31	2,999	300	592,231	1,876	597,106	296,128	1,172	300,299
3	32	4,876	1,068	958,516	6,740	970,132	509,216	4,212	518,304
4	33	6,787	2,304	1,328,333	14,680	1,349,800	747,200	9,175	763,162
5	34	8,722	4,008	1,701,632	25,784	1,736,138	1,010,368	16,115	1,035,205
6	35	10,694	6,177	2,078,567	40,124	2,129,385	1,286,144	25,077	1,321,915
7	36	10,886	8,811	2,098,586	57,784	2,167,256	1,311,616	36,115	1,358,617
36	65	18,015	95,151	1,892,493	562,727	2,473,235	1,720,448	511,570	2,250,033
70	99	31,893	225,622	2,317,984	1,634,338	3,984,215	2,317,984	1,634,338	3,984,215

滿期給付 + 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3,952,322 + 31,893 = 3,984,215元**

-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時：除上表身故給付外，再依「基本保額(32萬)」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B)」之總和給付
- 大眾運輸意外失能時：依「基本保額(32萬)」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B)」之總和的5%~100%給付(1~11級失能)
- 意外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時：依「基本保額(32萬)」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B)」之總和的10%給付

- 上表假設生效日為109/7/1且每年宣告利率1.8%為例；並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
- 上表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之保險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完全失能/大眾運輸意外身故所計算之金額。

增值回饋 分享金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保障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範例說明之各年度宣告利率假設均為1.8%試算，相關數值僅供參考，倘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依南山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
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客戶服務專區/保單服務/各項利率參閱)

年繳費率表

每萬元基本保額之年繳保險費 單位：新台幣元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16	7,319	6,995	28	7,433	7,143	40	7,510	7,281	52	7,567	7,412	64	7,772	7,634
17	7,330	7,008	29	7,441	7,155	41	7,514	7,292	53	7,575	7,425	65	7,807	7,665
18	7,341	7,020	30	7,450	7,167	42	7,518	7,302	54	7,584	7,437	66	7,842	7,696
19	7,352	7,033	31	7,456	7,178	43	7,522	7,313	55	7,592	7,449	67	7,876	7,727
20	7,363	7,046	32	7,462	7,190	44	7,526	7,324	56	7,600	7,461	68	7,911	7,758
21	7,372	7,058	33	7,468	7,201	45	7,530	7,335	57	7,609	7,473	69	7,945	7,789
22	7,380	7,070	34	7,474	7,213	46	7,534	7,345	58	7,617	7,486	70	7,980	7,820
23	7,389	7,082	35	7,480	7,224	47	7,538	7,356	59	7,626	7,498	71	8,290	7,955
24	7,398	7,094	36	7,486	7,235	48	7,542	7,367	60	7,634	7,510	72	8,600	8,090
25	7,407	7,107	37	7,492	7,247	49	7,546	7,377	61	7,669	7,541	-	-	-
26	7,415	7,119	38	7,498	7,258	50	7,550	7,388	62	7,703	7,572	-	-	-
27	7,424	7,131	39	7,504	7,270	51	7,558	7,400	63	7,738	7,603	-	-	-

繳費資訊

繳費管道：■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信用卡 ■ 自行繳費
繳費折扣：■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 南山人壽聯名卡：1%折扣

保障範圍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因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而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時，將視同保險期間屆滿，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再加總給付「滿期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2. 「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1倍

■增值回饋分享金

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抵繳應繳保險費 (繳費期間內適用)	儲存生息	現金給付 (年給付)
第6保單 年度(含)前	√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		
第7保單 年度(含)後	√		√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之保險金給付；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註)相關約定給付：

按其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完全失能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年度保障係數」
3. 「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1倍

※「當年度保險金額」：

「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各自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或「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於「繳費期間」內為各自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1倍，「繳費期間」屆滿後為各自乘上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當年度保障係數」：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當年度保障係數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當年度保障係數
16至30歲	190%	61至70歲	110%
31至40歲	160%	71至90歲	102%
41至50歲	140%	91歲以上	100%
51至60歲	120%	-	-

(註)分期定期保險金：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除前述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外：

- 應依條款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或「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 應依條款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每期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按月低於新臺幣3,000元或按年低於新臺幣36,000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有關本商品指定保險金、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請詳保單條款之約定。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大眾運輸意外事故，自大眾運輸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者，除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相關約定辦理外，另按意外傷害事故日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之總和計算「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180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大眾運輸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按前項約定計算之「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則按前項約定計算「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相關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大眾運輸意外事故，自大眾運輸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按意外傷害事故日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之總和，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180日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大眾運輸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如要保人指定分期方式，則按前項約定計算「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時，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該保單年度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之總和為限。

■意外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嚴重第三度燒燙傷者，按意外傷害事故日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之總和的10%給付「意外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慰問保險金」。但超過180日致成嚴重第三度燒燙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嚴重第三度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將自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基本保額」對應之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前述本契約「基本保額」對應之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將按日數比例返還予要保人。

投保規則

單位：新台幣元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6年期	16~40歲	5萬	2,500萬
	41~60歲		3,500萬
	61~72歲		4,000萬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揭露事項

※依據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未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註1：依上述定義，i=1.08%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故Div_t=0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3)

註3：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1/2/3/4/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1保單 年度末	第2保單 年度末	第3保單 年度末	第4保單 年度末	第5保單 年度末	第10保單 年度末	第15保單 年度末	第20保單 年度末
男性20歲	46%	64%	72%	79%	85%	90%	90%	89%
男性35歲	46%	64%	72%	79%	85%	90%	89%	88%
男性65歲	42%	61%	70%	77%	83%	88%	87%	86%
女性20歲	47%	64%	72%	79%	85%	91%	90%	90%
女性35歲	46%	64%	72%	79%	85%	90%	90%	89%
女性65歲	44%	62%	71%	78%	84%	89%	88%	87%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完整資訊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查閱(相關資訊可使用手機掃描右列QR Code瀏覽)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之1第1項規定，契約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9.55%，最低5.9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資訊

詳情請洽

商品行銷推廣部製
第4頁，共4頁 MP-01-507 / 2020年7月版
MP507 · 40M · 120P雪 · 順